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（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） ，属于工业 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女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（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） ，属于工业 ；制造商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3956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69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